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1 月 12 日第 89/E61/V/GPAL/2013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3 年 11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自善豐花園事件發生後，政府隨即啟動各方面的工作，委託了香港大學專家團隊協助調查分析事件的起因及樓宇的穩定狀況，並評估修復的可行性及提供修復方案，按照專家的《澳門善豐花園大廈結構受損分析報告》，須對樓宇結構進行臨時加固以維持其穩定。報告亦指出樓宇結構可被修復，並須完成符合要求的修復後才能繼續使用。土地工務運輸局已按報告的建議對樓宇結構進行臨時加固，由於樓宇仍未被修復，基於居民及公眾安全的考慮，現階段沒有條件讓居民遷回樓宇內居住。

至於進入善豐花園地舖進行加固工程，是基於公眾安全和善豐花園整體居民安全，在地舖設置支撐鋼架是關乎樓宇的整體穩定，事前已向地舖業權人詳細解釋原因和工程內容，並得到同意才進入地舖進行加固及安裝監測儀器，工程完成後亦按之前所說明的期限撤出地舖單位，並通知業權人工程已完成，不存在長期霸佔及非法侵佔私人財產的情況；然而，以目前的狀況，整棟樓宇包括住宅和地舖仍未具有使用條件，所以工程完成及撤離並不意味該地舖可恢復使用。至於更換門鎖事宜，這只是為了施工需要，加固工程已完成，業權人可隨時要求換回自己的門鎖，但仍不能進入該單位。

在善豐花園事件上，按照港大專家的報告，認為善豐花園結構柱強度偏低是事件的主因。因應小業主等的訴求，政府已經委託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門大學聯同鄰近地區專家學者進行補充性的研究調查，進一步分析事件因由，包括相鄰建築地盆對事件的影響等，以提供更多資訊讓居民考慮。目前，政府與善豐花園小業主代表達成共識，定出“雙線並行”的明確方向，一方面推動重建方案，另一方面同步進行追究責任的程序。政府跨部門小組透過常設會議與居民保持密切溝通，居民選擇修復或重建，均可在會議上提出及商討各種所需協助。

另一方面，社會工作局表示，自善豐花園事件發生以來，已透過“緊急安置與支援計劃，向受事件影響的住戶提供支援，解決危急的住宿需要，以及因事件帶來的額外生活所需。“緊急安置與支援計劃”的各項援助措施是符合社工局作為社會福利部門的角色及職能，也配合政府於應對災難事故的政策，為受影響的個人及家庭提供基本的公共救援。對於地舖業主的訴求，已非福利服務的社會工作所能涵蓋，且其處境明顯與住戶不同，也有別於“緊急安置與支援計劃”的服務理念。各項援助措施及津貼旨在保障住戶不會陷入居住危機，對於地舖的經濟損失非社工局所能處理。

在吸取善豐花園事件的處理經驗後，相關部門會不斷檢討和完善相關機制，短期措施將要求建築商加強對鄰近建築物和設施的監測、設立預警機制及應急方案，長期措施則透過修改法例優化現有機制，更好地為小業主提供支援。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